

立法說明：本辦法係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」規定設置。

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89.01.18)

- 壹、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為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貳、本委員會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，其任務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二、關於學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三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。
 - 四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。
 - 五、關於學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。
 - 六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事項。
- 參、本委員會組織如左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七組，分別為「校務考核發展組」、「教學研究推廣組」、「組織運作組」、「募款業務組」、「財務運作組」、「開源節流組」及「預算規劃營運組」。
- 肆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組長及各組組員產生方式如左：**
- 一、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各組組員：由校長核派委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並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
 - 三、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各組委員互選之。**
 - 四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長核遴聘，並置幹事二名，由執行秘書選派兼任，有關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召開時，上開人員均需列席，協助相關事項及製作紀錄。**
- 伍、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任期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委員：任期兩年。
 - 二、工作人員(非委員部分)：以其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。
- 陸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左：
- 一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- 四、各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柒、**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經費稽核委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**
- 捌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
- 玖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拾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